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退休人員關懷服務站實施計畫

104年8月20日經標人字第10480010330號函發布實施

壹、計畫目標

鑑於本局及所屬各分局退休人員人數眾多，且其居住地點廣佈全台各地，爰為強化退休人員聯繫服務品質與善用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並參酌行政院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與便利商店經營模式及結合地區人力，於本局及各分局分別成立「退休人員關懷服務站」，以期發揮神經連結效能，提供快速便捷服務，落實關懷照護退休人員，俾利依退休人員之居住地就近服務。

貳、關懷對象

本局及所屬各分局退休公務人員。

參、辦理單位

由本局及所屬各分局人事室。

肆、關懷服務站及成員

本局及所屬各分局依業務所轄地區，於本機關人事室或另覓適當地點，分別成立「退休人員關懷服務站」；其成員由本機關承辦退休業務同仁擔任，並得邀請本機關現職人員、退休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共同參與，各關懷服務站如下表：

關懷服務站名稱	服務轄區	服務單位	服務電話
總局退休人員關懷服務站	臺北市、新北市	總局人事室	02-23431700 轉人事室 第三科
基隆分局退休人員關懷服務站	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馬祖)	基隆分局人事室	02-24231151 轉人事室
新竹分局退休人員關懷服務站	新竹縣(市)、桃園市、苗栗縣	新竹分局人事室	03-4594791 轉人事室
臺中分局退休人員關懷服務站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臺中分局人事室	04-22612161 轉人事室

臺南分局退休人員關懷服務站	嘉義縣(市)、雲林縣、臺南市	臺南分局人事室	06-2264101 轉人事室
高雄分局退休人員關懷服務站	高雄市、屏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高雄分局人事室	07-2511151 轉人事室
花蓮分局退休人員關懷服務站	花蓮縣、臺東縣	花蓮分局人事室	03-8221121 轉人事室

伍、關懷項目

本局及各分局所成立「退休人員關懷服務站」，除應對本機關退休人員辦理相關照護事項外，並得對本機關服務轄區內之本局（含各分局）退休人員，提供下列關懷服務：

- 一、退休人員遇三節、重大疾病、死亡或遭遇天災等時，派遣適當人員關懷慰問或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二、邀請或鼓勵退休人員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 三、邀請退休人員參加本機關舉辦之聯誼、慶生、藝文、美展及體能等文康活動，以豐富其退休生活。
- 四、提供退休人員相關權益（如健保、退休金、三節慰問金或相關法規修訂等）必要之資訊與諮詢。
- 五、提供退休人員生活諮詢、專業諮商及輔導等轉介服務。

陸、經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及各分局依規定於年度預算事務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調整修正之。